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岁得利”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7日起,至2015年6月1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马晓峰
联系电话:95538*6;4008888800;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即2015年5月7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万家岁得利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填写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人的有效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人的有效公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人的有效公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人的有效公章,并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3)如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亲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人的有效公章,并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在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并请在封套表面注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马晓峰
联系电话:95538*6;4008888800;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五、计票

1.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的方式为由: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票上签署第二次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有效表决票的认定如下:
(1)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全,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表决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意见与本人相应的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或表述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视“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全,提供意见清楚,逻辑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者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均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意见不相同,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①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不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同一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如未按照规定,有未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本次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含弃权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本次决议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机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或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均由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00或400-888-8800或向当地营业网点咨询。

3.本通知有关内容均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
四、《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公告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岁得利”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基金名称变更为“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式等事项进行相应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拟修改基金名称为“万家岁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拟修改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拟修改基金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4.拟修改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创、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新股)的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品种”。

本基金可持有可转换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也可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5.拟修改基金投资策略,删除开放期投资策略、封闭期投资策略的表述,增加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股票、权证的投资策略。

6.拟修改基金投资限制,删除开放、封闭期的表述,增加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股票、权证相关投资限制条款。

7.拟修改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估值(总值)”

8.拟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估值方法,即确定估值工具的方法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原则小组关于2015年二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原则》修改。

8.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现金分红”;

根据以上修订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二、《修改基金名称
三、拟修改基金名称及分配方式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